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岳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65,207,14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的34.3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604,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683,74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 0.35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68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4,955,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41%；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9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5%。

####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4,95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4,95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4,945,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4%；反对 9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1%；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1,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018%；反对 98,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148%；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351,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回避 62,6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64,948,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2%；反对 9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4%；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4,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552%；反对 9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14%；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4,98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4%；反对 5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29%；反对 5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8%；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8、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4,953,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6%；反对 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0,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596%；反对 89,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57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9、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64,949,4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9%；反对 9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7%；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161%；反对 94,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06%；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4,986,3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4%；反对 5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2,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29%；反对 5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38%；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64,95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4,95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97%；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69%；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833%。

###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64,955,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6%；反对 88,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0%；弃权 16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8,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986%；反对 7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31%；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83%。

###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4,9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0%；反对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2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83%；反对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34%；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83%。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64,9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0%；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6%；弃权 151,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83%；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53%；弃权 151,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663%。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4,979,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10%；反对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5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183%；反对 76,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34%；弃权 15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28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